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陈玉林先生、董事王文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849,205.90 元受让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王文新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